- Q:負責人委託他人臨櫃辦理方式?
- A: 1.填寫「甲式: 臨櫃申請一企業信用報告」申請書,受託人請攜帶:
 - 公司:
 - ●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正本
 - ②負責人身分證正本【勾選「企業信用評分一含負責人資訊」 者,請詳注意事項第1點】
 - 3同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上之公司大小章
 - ◆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 蓋公司大小章)
 - •獨資合夥:
 - ●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」或「商業登記抄本正本」(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
 - ❷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 - ❸企業大小章
 - 母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 蓋公司大小章)
 - 其他法人團體:
 - ●「統一編配通知書正本」或「營業稅稅籍證明正本」(以上二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
 - ②「法院發給法人登記/變更證明正本」或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給設立/變更核准函正本」或「立案證明正本」或「稅捐機關發給之核准函正本」(以上四項證明文件擇一即可)。
 - ❸負責人身分證正本
 - ●企業大小章
 - ●委託書(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)
 - 2.取件方式:提供足資證明身分證件者

*等待當日領件:申請人於申請當日(等候時間約30分鐘,但若當時

1 103.04

申請人數較多時,則視實際狀況而定)憑身分證正本及企業大小章等候叫號取件。

*不等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:收件處理完畢後,以限時掛號寄至申請 書上所填之寄件地址。

3. 查詢費:

- ●中文一份新台幣300元,英文一份新台幣400元(不提供加查之其他信用資料英文版),中英文各一份共新台幣600元,含「企業信用報告中文一份新台幣400元,
- ❷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100元(不限中英文)。

※檢具匯票者:抬頭為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」

注意事項:

- 如企業信用報告需加附「企業信用評分—含負責人資訊」者,請注意以下事項:
 - (1)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:請提供雙證件,
 - ❶身分證正本
 - ②健保卡、護照、駕照、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 內之文件正本,
 - (2) 若欲委託代辦時:
 - ●第二證件請提供負責人新式戶口名簿(不限式別,正、影本皆可)。
 - ❷委託書:請負責人亦需填具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
 - (3)用印欄:需另於「負責人簽章」處,簽名或蓋章
- 2.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於申請書上填寫公司英文名稱。
- 3.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,將拒絕核發企業信用報告。
- 4.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,本中心將報警處理 移送訴追。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、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 實者,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行使前述偽造、變 造文書者亦同。

2 103.04

- 5.本中心自99年5月3日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可依自身需求於企業信用報告中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」資訊,但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,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,僅包括如下:是公司組織(包含股份有限、有限、無限、與兩合)、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、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、非上市櫃公司、非公營屬性、產業屬性可判斷、非金融保險業、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、非投資業、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、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;另若信用評分給予『固定評分』者,乃因有不良紀錄,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。
- 6. 若有需要者,請於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中勾選以下3種選項之一項:
 - □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—不含負責人資訊」
 - □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-含負責人資訊」
 - □報告內容需加列「企業信用評分—不含負責人資訊」及「企業信用 評分—含負責人資訊」
 - 7.自99年1月1日起為提昇本中心臨櫃服務品質,實際反映當事人臨櫃辦 理時本中心之服務態度,於發件櫃台裝設觸控式螢幕「臨櫃服務滿意 度調查,我們真誠地接受您的指正與建議。

3

103.04